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
路薇女士
馮嘉敏女士
王岳先生
黃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1,024,220,41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不會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204,844,083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藉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路薇女士、馮嘉敏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田光梅女士及劉兆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文軍先生、路薇女士、馮嘉敏女士及黃曉東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李文軍先生、路薇女士、馮嘉敏女士、黃曉東先生、田光梅女士及劉兆祥先生為董事。

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於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而須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cfl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惟在主席以真誠的方式釐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以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24,220,415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102,422,04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當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5.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58	0.053
五月	0.060	0.051
六月	0.061	0.053
七月	0.055	0.020
八月	0.019	0.010
九月	0.012	0.010
十月	0.012	0.010
十一月	0.011	0.010
十二月	0.013	0.0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12	0.010
二月	0.011	0.010
三月	0.010	0.010
四月	0.010	0.01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10	0.010

8.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岳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97,023,920	28.99%	32.22%
本公司購回10%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921,798,374

附註1：王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指定百分比) 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建議董事簡歷如下：

(1) 李文軍(「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獲頒化工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過往(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1)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iv)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化工工程、企業及項目管理以及併購方面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有權享有年薪60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2) 黃曉東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業不同範疇積逾15年豐富經驗，當中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之風險投資、直接投資、併購、股本融資及股份配售。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出任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授權代表，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前稱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先前曾於WI Harper Group及JP Morgan Chase Bank擔任多項職務。黃先生持有由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享有年薪60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3) 路薇女士(「路女士」)**執行董事**

路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路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政法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學研究生。彼現為北京博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多年來一直從事行政管理、法律及法學研究工作，多次組織參與中國與港澳雙邊法務交流，並受聘定期於北京鈎魚臺國賓館講授民商法專題課程。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出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路女士亦曾於上市公司郴州市金貴銀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2716)出任行政副總裁，並於深圳浩邦投資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路女士於內控管理、民商事運營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路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視乎彼／本公司之表現及彼之個人貢獻而定。彼任何服務期限不足一個月的董事袍金將按時間比例支付。路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路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路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4) 馮嘉敏女士(「馮女士」)**執行董事**

馮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亞太傳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如天津、廣州)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彼其後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經營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馮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視乎彼／本公司之表現及彼之個人貢獻而定。彼任何服務期限不足一個月的董事袍金將按時間比例支付。馮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馮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馮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5) 田光梅女士(「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其後，田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經濟金融專業中級資格證書。自一九八三年起，田女士於多家商行擔任職務。彼現任深圳市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田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女士有權享有年薪234,684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田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田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田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6) 劉兆祥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並在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國有企業、市級政府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曾為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總審計師。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6,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馮嘉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田光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劉兆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